

附件二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政办发〔2013〕160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成果，不断创新工作特色，全面提升教育培训的层次和水平，满足退役士兵的多样化需求，打造我县双拥工作新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及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成人教育，提升退役士兵的学历层次

为提高广大退役士兵的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在电大海盐学

院、县委党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设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由退役士兵自主选择参加，培训机构实行优惠减免政策，县财政将给予相应的保障。

## 二、创新培训模式，增强退役士兵的技能水平

（一）开展创业普及培训。将创业培训纳入教育培训范畴，鼓励和支持退役士兵走自主创业之路。在集中组织技能培训阶段，先开展创业培训，进行职业素质和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培训，通过案例分析、企业家和创业典型现身说法等方式提高退役士兵的创业能力。由当年度退役士兵全员参加，培训时间3-5天，培训结束经考试合格者，发相应证书，并按实际参训时间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

（二）培养高技能实用人才。建立退役士兵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培养通道，对本人有继续教育培训愿望的，鼓励参加更高一个层次的培训，以打造高端技能人才，提升退役士兵的就业层次和水平。

（三）建立多样化培训平台。通过校企、政企合作培养等方式，开展订单式、实战化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先招工、后培训、再上岗”的模式，既满足退役士兵的多元化需求，又让更多退役士兵更快就业。

## 三、完善保障机制，提高教育培训工作新成效

（一）加强教育培训经费保障。从2010年冬季开始，退役士兵退役当年报名参加成人教育，并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

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助奖励。其中，未参加过县统一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或虽参加但未享受技能培训补助的奖励 3500 元；参加过培训并已享受补助的奖励 1000 元。参加初级创业培训的补助 200 元；参加初级升中级或中级升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补助标准按县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退役一年以上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 号）规定执行。教育培训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保障。

（二）加大创业就业扶持力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12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2〕5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兑现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税收、小额担保贷款、微利项目财政贴息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帮助退役士兵提高创业成功率。一是在县人力社保局建立“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指导中心”，为退役士兵自主创业提供技术指导、项目推介、政策扶持，积极鼓励退役士兵以创业促就业。同时，加大推荐就业力度，定期举办就业专场招聘会，建立退役士兵就业需求信息平台，为企业和退役士兵双向选择提供供需信息。二是在全县建立一批退役士兵创业示范基地，推出一批复退军人“创业之星”，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增强广大退役士兵的创业信心。三是

在各行政窗口，建立绿色通道，为退役士兵创业提供优质、优先、优惠服务。

（三）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让每一位退役士兵真正了解教育培训的有关政策和工作流程，进一步增强参加教育培训的内在动力。二是严格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培训规范化水平。各承训机构要结合退役士兵的特点，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的吸引力。建立健全考评激励机制和淘汰机制，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参训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真正让“要我训”转化为“我要训”。三是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的质量和层次。县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教学巡查，对承训机构的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定期考评，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教育培训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推动我县教育培训工作向纵深发展。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7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印发